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2
董事簡介	3-5
臨時清盤人報告	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財務報表附註	33-80
財務資料摘要	81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建先生 (營運總裁)

崔靜亞先生

鄒藝成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劉藝全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張屹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趙人偉先生 (於2007年6月1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浩怡女士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執業會計師)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莫禮詩先生

臨時清盤人律師

百慕達：

Appleby

香港：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 樓

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股份代號

1013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現年45歲，自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以前，鄒先生曾為在香港高盛工作四年，彼主要致力為該公司制定中國業務策略及拓展中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業務。於1983年至1991年年間，鄒先生服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他持有三個碩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美國威廉士研究院發展經濟學；及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現任／前任執行董事關係為：崔靜亞先生之女婿以及鄒藝成先生及劉藝全先生之兄長。

胡建先生，現年48歲，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5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胡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曾任中國科學院的高級研究員。

鄒藝成先生，現年41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鄒先生持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十年。彼亦擁有超過五年商業管理經驗。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現任／前任執行董事關係為：鄒藝尚先生及劉藝全先生的兄弟。鄒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崔靜亞先生，現年70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科技大學理學士學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擁有超過三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鄒藝尚先生的岳丈。

董事簡介

劉藝全先生，現年32歲，湖南人，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七年商業管理經驗。劉先生在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是本公司主席鄒藝尚先生及鄒藝成先生的兄弟。劉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張屹先生，現年37歲，北京人，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通信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先生是本公司主席鄒藝尚先生的妹夫。張先生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現年46歲，自2001年7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中國政府內擔任不同之高級職位，如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深圳市計劃局局長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現年56歲，自2007年11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成員。彼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擁有人。陳先生自1982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位。彼於1997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2000年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分別為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Sunray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鼎軟件有限公司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近期亦獲委任為 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CHT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現年 51 歲，自 2007 年 11 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蔡先生現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於核數及核證工作有逾 25 年經驗。於該期間，彼曾為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董事逾 10 年，負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彼曾擔任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自願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現年 48 歲，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科技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行業有逾 20 年經驗。彼自 1998 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工作，現任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總監。彼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之董事，亦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受僱於理工大學前，楊先生於 1996 年起曾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高級顧問達兩年。

趙人偉先生，現年 75 歲，是中國著名的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前任所長。他於 200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 2007 年 6 月離任。

臨時清盤人報告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根據香港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年報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年報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編製，對本報告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年報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只對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負責。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7內。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本公司之註冊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狀況。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恢復其於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之註冊，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規定，本公司的名稱並未被註銷而被視作為仍然存在。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其餘之附屬公司一般為暫無營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200,000港元，相比於2007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96,0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2007年：約44,200,000港元）。貸款總額須於一年內到期支付。

本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00,000港元（2007年：約1,600,000港元）。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5(2007年：0.4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2.15(2007年：1.9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7年：零)。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重組

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之貸款債權人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提呈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及最後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或之前(即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建議，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代為行事)與投資者(「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向臨時清盤人書面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投資者及林清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3日就相關協議作出公佈。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已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刊發有關延期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正式召開，有關執行建議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臨時清盤人報告

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之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統稱「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均已由出席所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香港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回，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於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該等計劃已生效。臨時清盤人於2008年8月5日刊發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11日刊發相關公佈。

批准計劃的法令將預期於2008年8月19日或前後各自向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存檔。重組協議預期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完成(「完成」)。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170,000,000港元(扣除投資者已提供的任何墊款)現金收益；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實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視乎適用而定)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其另外49%權益之股東為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於本報告日期，復牌建議現已大體上實施。

由於由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給予其附屬公司之擔保之債權人所產生之所有負債將通過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於完成後，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臨時清盤人認為，儘管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但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復牌建議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自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臨時清盤人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逐步開展復牌建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相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分部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福利計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方交易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致謝

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55%，而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9%，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5%。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本年報第81頁。此摘要旨在提供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建先生 (營運總裁)

崔靜亞先生

鄒藝成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劉藝全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張屹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趙人偉先生 (於2007年6月14日辭任)

鄒藝成先生、張屹先生及劉藝全先生已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彼等並無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鄒藝尚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規定，董事之任期須受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完成時生效之有關董事會變動之多項決議案獲批准。

於完成時，鄒藝尚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胡建先生將辭任首席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崔靜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翁先定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將辭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職務。倘任何上述董事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辭任，彼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完成時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臨時清盤人表明，彼等將於完成時辭任。林清渠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李彤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高先生」）、鄧天錫博士（「鄧博士」）及陳驚雄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預期完成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於完成時獲委任為董事之高先生及鄧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前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鄒藝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4,730,790	(1)	19.03
	配偶權益	家庭	698,000	(2)	0.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5)	1.44
胡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00,000	(5)	0.27
劉藝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96,000	(3) 和 (4)	0.10
鄒藝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50,000	(3) 和 (4)	0.10

附註：

1. 該等264,730,79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全資擁有之Able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
2. 該等698,00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之配偶崔俠女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1,396,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由劉藝全先生及鄒藝成先生（均為鄒藝尚先生之弟弟）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1,396,000股及1,350,000股份之權益。鄒藝尚先生、劉藝全先生及鄒藝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8%之實質有效權益。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膺選連任之鄒藝成先生及劉藝全先生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5. 該等股份為關於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而尚未被行使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3月31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權益獨立地於第1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2008年3月31日，除上文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股本 百分比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康航業 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權益	公司	117,636,000		8.46
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7,710,000		7.74
李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8,382,000		5.63
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1,995,547	(1)	4.46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2	控股公司之權益	公司	61,995,547	(1)	4.46

附註(1)：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BAPEF」)之控股股東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 2於該61,995,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BAPEF擁有逾58,142,448股換股權，可轉換本金額1,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臨時清盤人報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3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07年 4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前董事							
鄒藝尚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胡建先生	3,800,000	-	-	3,8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鄒景蓮女士	1,000,000	-	(1,000,000)	-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c)	0.3672
	1,000,000	-	(1,000,000)	-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和c)	0.3520
	<u>25,800,000</u>	<u>-</u>	<u>(2,000,000)</u>	<u>23,80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d)	0.3672
	21,719,000	-	-	20,719,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u>22,719,000</u>	<u>-</u>	<u>(1,000,000)</u>	<u>20,719,000</u>			
	<u><u>47,519,000</u></u>	<u><u>-</u></u>	<u><u>(3,000,000)</u></u>	<u><u>44,519,000</u></u>			

附註a： 購股權已按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歸屬承授人。首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已分別於2002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分別歸屬承授人。

附註b：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承授人。

附註c： 鄒景蓮女士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後，其所擁有涉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2007年6月失效。

附註d： 於2007年12月，兩名僱員合共涉及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註銷及承授人並無行使購股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適，這是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現成的市場價值，臨時清盤人未能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之評估。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於已提出所有合理詢問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重大合約乃指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者。

臨時清盤人報告

訴訟

本公司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50名(2007年：約50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110,000港元(2007年：約8,090,000港元)。

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員工個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投放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之可取性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未能就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的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任期直至彼等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前文)組成，即蔡文安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臨時清盤人報告

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管理層分析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除本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及第40(2)段所載對本集團之表現作出評論。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註冊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8月12日

致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0頁之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臨時清盤人(作為一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段落所述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於2008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一致通過有關實施建議重組之所有決議案。此外，批准香港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之債權人大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於各自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已正式通過計劃。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建議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儘管須待達成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3,200,000港元及約62,200,000港元，均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大的疑問。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於財務重組及實施復牌建議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重

組協議後將大為改善，因為來自 貴公司債權人及持有 貴公司發出之擔保之其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根據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

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財務重組及執行復牌建議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於結算日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保留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彼等之意見。

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令我們能夠信納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8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65,605	69,060
銷售成本		<u>(57,620)</u>	<u>(59,970)</u>
毛利		7,985	9,090
其他經營收益	10	2,540	10,2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	(661)
行政費用		(9,338)	(15,905)
其他經營支出		<u>(22,696)</u>	<u>(39,000)</u>
經營業務虧損	11	(21,839)	(36,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1,069)
融資成本	12	<u>(4,218)</u>	<u>(17,954)</u>
除稅前虧損		(27,693)	(55,266)
稅項	15	<u>(81)</u>	<u>1,427</u>
本年度虧損		<u><u>(27,774)</u></u>	<u><u>(53,83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74)	(50,48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359)</u>
		<u><u>(27,774)</u></u>	<u><u>(53,839)</u></u>
每股虧損			
基本	16	<u><u>(2.00) 仙</u></u>	<u><u>(3.63)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	1,242
商譽	18	–	11,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532	3,824
		<u>2,539</u>	<u>16,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254	23,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44,599	28,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	5,565
關連公司欠款	24	6,012	6,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	1,587
		<u>93,774</u>	<u>65,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42,925	94,703
欠關連公司款項	35	4,269	3,898
欠董事款項	35	240	19
欠聯營公司款項	35	167	152
應付稅項		2,719	4,043
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42,582	44,231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27	14,040	14,040
		<u>206,942</u>	<u>161,08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168)</u>	<u>(96,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629)</u>	<u>(79,7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9,116	139,116
儲備	30	<u>(249,745)</u>	<u>(218,91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629)</u>	<u>(79,795)</u>
權益總額		<u><u>(110,629)</u></u>	<u><u>(79,795)</u></u>

第26頁至80頁之財務報表經臨時清盤人於2008年8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莫禮詩
(臨時清盤人)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10</u>	<u>1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15	—
關連公司欠款		—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35</u>	<u>—</u>
		<u>4,250</u>	<u>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0,783	23,540
欠董事款項		81	81
欠附屬公司款項		86	60
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11,495	8,049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27	<u>14,040</u>	<u>14,040</u>
		<u>66,485</u>	<u>45,770</u>
流動負債淨值		<u>(62,235)</u>	<u>(45,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25)</u>	<u>(45,710)</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8	139,116	139,116
儲備	30	<u>(201,341)</u>	<u>(184,826)</u>
		<u>(62,225)</u>	<u>(45,710)</u>

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12日批准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莫禮詩
(臨時清盤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3月3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27	(551,575)	(29,315)	3,359	(25,956)
滙兌差額	—	—	(27)	27	—	—	—
年度虧損	—	—	—	(50,480)	(50,480)	(3,359)	(53,839)
於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	(602,028)	(79,795)	—	(79,795)
滙兌差額	—	—	(3,060)	—	(3,060)	—	(3,060)
年度虧損	—	—	—	(27,774)	(27,774)	—	(27,774)
於2008年3月31日之結餘	<u>139,116</u>	<u>383,117</u>	<u>(3,060)</u>	<u>(629,802)</u>	<u>(110,629)</u>	<u>—</u>	<u>(110,62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639)	(55,266)
調整項目：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50	6,234
董事欠款撥備	30	—
壞賬撇銷	—	2,014
折舊	91	30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2)	(894)
商譽減值虧損	11,160	11,159
利息費用	4,218	17,954
利息收入	(48)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03)	9
呆壞賬撥備	4,891	10,43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880)	1,9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1,0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免	—	(6,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
陳廢存貨撥備之撥回	—	(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030)	(11,334)
存貨(增加)/減少	(13,158)	19,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040)	2,736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5	(3,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6,912	(4,732)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71	836
欠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91	(396)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316	3,108
已付利息	(4,218)	(17,954)
已付稅項	(95)	(7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003	(14,9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	6
已收股息	82	89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445	10,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66	11,701
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	—	5,742
償還借貸	(2,586)	(2,422)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86)	3,3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值	7,983	9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87	1,681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661	(19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09	1,5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	1,587
	<hr/> <hr/>	<hr/> <hr/>

1. 一般事項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已自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7樓C室。該香港辦事處已於2007年8月31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大部分投資者所居於之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彼等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7。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7,774,000港元(2007年：約50,480,000港元)，而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168,000港元(2007年：約96,021,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約110,629,000港元(2007年：約79,795,000港元)。本集團之逾期貸款約為42,582,000港元(2007年：約44,231,000港元)。該等情況均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大的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年報及有關公佈相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有關(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內容，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於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投資者(「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復牌建議」)。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投資者及林清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而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就相關協議作出公佈。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刊發相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正式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法例32章)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之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統稱「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均已由出席所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同時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香港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進行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回，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5日刊發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11日就此刊發公佈。

批准計劃的法令將預期於2008年8月19日或前後各自向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存檔。重組協議預期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完成(「完成」)。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扣除投資者已提供的任何墊款)之現金收益資金；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產生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實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視乎適用而定)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臨時清盤人認為，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待完成後，建議重組可提供較清盤狀況下更為有利之條款，因此由於可達致下列事項而為現時可供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

- (a) 本公司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妥協及解除；及
- (b) 經重組的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儘管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但由於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其仍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首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清算時產生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債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本公司取得對實體之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合併日期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差額將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允價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權益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4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議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於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而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獲轉移時予以確認。

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乃於收訖外界客戶之接納書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撇銷成本：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時之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作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公司集體管理之金融工具已物色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查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以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時。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銀行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借貸清償或贖回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先已收利息及應計費用，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視其為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因為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本集團需要履行有關義務，則本集團會對該義務作出確認撥備。撥備的計量金額應是本集團董事對在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會把有關金額折算至現值予以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及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資產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撥歸出租公司，有關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有關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按租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於該期間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令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確認為股本之一個單獨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異乃於有關境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i) 概述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08年3月31日確認之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08年	200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存貨	36,254	23,0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599	28,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12	6,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	1,587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25	94,7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69	3,898
應付董事款項	240	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7	15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2,582	44,231
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14,040	14,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現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承擔之上述風險，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需要進行以外幣列值之買賣及借貸，使本集團承擔了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沒有貨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該等貨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將考慮為重大之貨幣承擔作對沖。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來自定息及浮動利率之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信貸風險

一旦對手方未能於2008年3月31日履行責任，本集團就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金額，最多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述之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對手方及客戶數目眾多，能夠分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168,000港元，承擔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和條件規管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及利率作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認為，於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當採用附註4所述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述的判斷令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數目有重要影響。於結算當日，有關對未來和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要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的主要假設現論述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呆壞賬撥備。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現在的信用可靠度及過去的收賬紀錄。如果本集團的客戶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付款能力，有可能需要做出額外的撥備。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呆壞賬之撥備約為4,891,000港元。

來自訴訟及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過去已涉及一些訴訟及索賠。管理層參考了法律意見後已對這些因訴訟及索賠所帶來的或然負債作出評估。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可能之責任做準備(如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54,154	50,999
服務收益	8,075	14,555
合約收益	3,376	3,506
	<hr/>	<hr/>
	65,605	69,060
	<hr/> <hr/>	<hr/> <hr/>

9.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9.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54,154</u>	<u>8,075</u>	<u>3,376</u>	<u>65,605</u>
分部業績	<u>(5,857)</u>	<u>(1,395)</u>	<u>1,148</u>	(6,1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1,867)</u>
經營業務虧損				(21,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融資成本				<u>(4,218)</u>
除稅前虧損				(27,693)
稅項				<u>(81)</u>
本年度虧損				<u><u>(27,77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7	1	1	-	9
折舊	68	19	4	-	91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	-	-	50	50
董事欠款撥備	-	-	-	30	30
商譽減值虧損	9,212	1,374	574	-	11,160
呆壞賬撥備	4,031	609	251	-	4,891

於2008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362	8,478	4,386	83,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087
綜合總資產				96,313
負債				
分部負債	93,141	18,063	5,806	117,0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932
綜合總負債				206,942

9.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50,999	14,555	3,506	69,060
分部業績	(33,077)	(2,587)	1,300	(34,3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45)
經營業務盈利				(36,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
融資成本				(17,954)
除稅前虧損				(55,266)
稅項				1,427
本年度虧損				(53,839)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	1	-	-	4
折舊	216	69	15	2	302
壞賬撇銷	1,480	432	102	-	2,014
關聯公司欠款撥備	4,603	1,314	317	-	6,234
商譽減值虧損	8,241	2,352	566	-	11,159
呆壞賬撥備	6,891	2,002	474	1,072	10,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1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	2	1	-	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7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975	9,929	2,817	53,7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70
綜合總資產				<u>81,291</u>
負債				
分部負債	57,627	19,730	3,962	81,3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67
綜合總負債				<u>161,086</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香港	39,497	24,475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816	56,816	9	4
	<u>96,313</u>	<u>81,291</u>	<u>9</u>	<u>4</u>

10.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包括：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2	894
滙兌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03	—
其他經營收益	127	2,7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880	—
陳廢存貨撥備的撥回	—	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免	—	6,168
	<u>2,540</u>	<u>10,233</u>

11.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50	6,234
董事欠款撥備	30	—
核數師酬金	400	360
壞賬撇銷	—	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	302
商譽減值虧損	11,160	1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1,9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及津貼	5,058	8,012
—公積金供款	48	7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327
滙兌虧損	63	821
呆壞賬撥備	4,891	10,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17
無法識別銀行結餘的撇銷	—	1,120
	<u>—</u>	<u>1,1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7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624	17,954
其他利息	318	—
	<u>4,218</u>	<u>17,954</u>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九位董事(2007年：九位)的酬金如下：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8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藝尚	—	235	2	237
胡建	—	136	28	164
崔靜亞	—	15	—	15
鄒藝成	—	38	—	38
劉藝全	—	—	—	—
張屹	—	—	—	—
	<u>—</u>	<u>424</u>	<u>30</u>	<u>45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	50	—	—	50
楊孟璋	50	—	—	50
陳建生	50	—	—	50
趙人偉	—	—	—	—
	<u>150</u>	<u>—</u>	<u>—</u>	<u>150</u>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	30	—	—	30
	<u>180</u>	<u>424</u>	<u>30</u>	<u>634</u>

13. 董事酬金(續)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7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藝尚	—	2,000	12	2,012
鄒景蓮	—	624	12	636
胡建	—	159	26	185
崔靜亞	—	120	—	120
鄒藝成	—	300	—	300
	—	3,203	50	3,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	90	—	—	90
許小勝	95	—	—	95
趙人偉	—	—	—	—
	185	—	—	185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	240	—	—	240
	425	3,203	50	3,678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2007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13中披露。餘下三位(2007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	639
公積金供款	15	20
	676	659
	僱員數目	
	2008年	2007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3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81	76
遞延稅項：		
— 年度計入	—	(1,503)
	<u>81</u>	<u>(1,427)</u>

由於本公司年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7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中的虧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693)</u>	<u>(55,266)</u>
按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569)	(9,6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30	26,74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1)	(17,672)
結轉之稅務虧損	—	604
遞延稅項	—	(1,5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0)	—
中國稅項之影響	81	76
稅務支出	<u>81</u>	<u>(1,427)</u>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27,774,000港元(2007年：50,48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7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2,325	68	6,296	8,689
增添	—	—	4	4
出售	—	—	(5,245)	(5,245)
撤銷	—	(68)	(145)	(213)
滙率調整	120	—	282	402
於2007年3月31日	2,445	—	1,192	3,637
增添	—	—	9	9
出售	(2,889)	—	—	(2,889)
滙率調整	444	—	(96)	348
於2008年3月31日	—	—	1,105	1,105
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1,463	68	5,644	7,175
本年度撥備	128	—	174	302
於出售時沖銷	—	—	(5,224)	(5,224)
於撤銷時沖銷	—	(68)	(128)	(196)
滙率調整	64	—	274	338
於2007年3月31日	1,655	—	740	2,395
本年度撥備	23	—	68	91
於撤銷時沖銷	(1,526)	—	—	(1,526)
滙率調整	(152)	—	290	138
於2008年3月31日	—	—	1,098	1,09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	7	7
於2007年3月31日	790	—	452	1,242

該樓宇於2007年6月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貨商(該供貨商曾向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該出售相當於償還該附屬公司欠供貨商之債務之主要部分(附註33(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22,319
減值虧損	<u>(11,159)</u>
於2007年3月31日	11,160
減值虧損	<u>(11,160)</u>
於2008年3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08年3月31日	<u>—</u>
於2007年3月31日	<u>11,160</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確定商譽之減值為11,160,000港元(2007年：11,159,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以成本值	108,202	108,202
減：減值虧損	<u>(108,192)</u>	<u>(108,192)</u>
	<u>10</u>	<u>10</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116	6,40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折讓	<u>(2,584)</u>	<u>(2,584)</u>
	<u>2,532</u>	<u>3,824</u>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所在地	本集團持有註冊 股本面值比重	業務性質
北京合力金橋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9%	提供通訊基礎設備解決 方案服務
北京合力紅帆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5.5%	於2005年11月25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509	37,889
負債總值	(18,730)	(9,401)
資產淨值	<u>23,779</u>	<u>28,48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30	5,666
滙兌調整	386	742
減：呆壞賬撥備	(2,584)	(2,584)
	<u>2,532</u>	<u>3,824</u>
收入	<u>6,839</u>	<u>8,302</u>
本年度虧損	<u>(8,223)</u>	<u>(5,37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虧損	<u>(1,636)</u>	<u>(1,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	—
在製品	36,254	23,096
	<u>36,254</u>	<u>23,096</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79	30,150
減：呆壞賬撥備	(17,344)	(12,453)
	<u>8,935</u>	<u>17,697</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64	11,003
	<u>44,599</u>	<u>28,700</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6	846
31至90日	1,671	7,280
90日以上	6,408	9,571
	<u>8,935</u>	<u>17,697</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453	—
呆壞賬撥備	4,891	10,439
壞賬撇銷	—	2,014
	<u> </u>	<u> </u>
年末之結餘	<u>17,344</u>	<u>12,453</u>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公允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權益股，按市值	—	5,565
	<u> </u>	<u> </u>

24. 關連公司欠款

此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985	3,612
91至180日	8,167	3,942
180日以上	28,418	41,291
	<u> </u>	<u> </u>
其他應付賬款	39,570	48,845
	103,355	45,858
	<u> </u>	<u> </u>
	<u>142,925</u>	<u>94,7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借貸	<u>42,582</u>	<u>44,231</u>	<u>11,495</u>	<u>8,049</u>
按下列分析：				
有抵押	6,441	4,896	—	—
無抵押	<u>36,141</u>	<u>39,335</u>	<u>11,495</u>	<u>8,049</u>
	<u>42,582</u>	<u>44,231</u>	<u>11,495</u>	<u>8,049</u>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42,582	44,231	11,495	8,049
減：須於一年內到期以及呈列 為流動負債	<u>(42,582)</u>	<u>(44,231)</u>	<u>(11,495)</u>	<u>(8,049)</u>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u>—</u>	<u>—</u>	<u>—</u>	<u>—</u>

為數約42,582,000港元之所有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已於年底前到期。如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正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並與其債權人磋商，以重新計劃現有借款之償還期限。

本集團用作抵押以取得其他借貸之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7. 可換股債券

根據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與本公司於1998年5月20日訂立之認購書，本公司於1998年6月30日按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之指示，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47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Baring Asia Investments II B.V.。債券已於2000年7月或前後轉讓予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債券持有人」）。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債券可於1998年7月1日或之後至2001年6月30日（包括該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588港元（可就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之前已進行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原定到期日按133.75%贖回債券。本公司於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購回時註銷額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0,000港元)。於2000年3月31日及2001年3月31日，債券之未償還餘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31,000港元)。

於2001年6月7日，本公司、Able Technology Limited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順延至2003年6月30日。換股價已修訂為每股0.25港元(可就發生若干普通事件而作出調整)。債券之轉換時間定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6月30日、2002年12月31日以及2003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於每個轉換日期轉換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此外，由1998年6月30日至協議完成之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已被債券持有人經就發行本公司6,880,000股普通股予債券持有人後，於2001年8月予以放棄。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01年8月9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惟本公司須妥為履行職責及並無發生違約事項或潛在違約事件所規限)，債券將不附有利息。在發生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利息將以年率2%按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於2001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兌換價0.236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約30,7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債券本金額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港元)。

於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換股價0.223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約32,500,000股普通股，以轉換債券本金額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轉換權利，轉換原定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6月30日轉換之債券本金額1,800,000美元。

於2008年6月，債券持有人就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合共254,370美元(相當於2,079,052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千港元 同等值
於2007年4月1日及2008年3月31日之結餘	<u>1,800</u>	<u>14,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7年3月31日及 2008年3月31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7年3月31日及 2008年3月31日	<u>1,391,163</u>	<u>139,116</u>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計劃」)乃根據2001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

計劃概要

(a) 購股計劃之目的

購股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能取得佳績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挽留將持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僱員。

(b) 購股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購股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購股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19,000股，佔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3.2%。

與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d) 各參與人之授權上限

概無任何參與人可獲授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參與人之授權上限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之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根據購股計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後10年。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根據購股計劃，各承授人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根據購股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購股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計劃於2011年1月21日前一直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0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a及c)	0.3672	2,000,000	2,000,000	—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b及c)	0.3520	45,519,000	1,000,000	44,519,000
			<u>47,519,000</u>	<u>3,000,000</u>	<u>44,519,000</u>

附註 a：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附註 b：購股權已按15%：25%：30%：30%之比例分四部分歸屬。購股權之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已分別於2002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獲歸屬。

附註 c：於本年報日期，授予前任董事及兩名僱員共2,000,000股(每股認購價0.3672港元)及1,000,000股(每股認購價0.3520港元)分別因各自的離職而於2007年6月及12月失效，而致總購股權數目為44,519,000股股份。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就其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股份面值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383,117	107,992	(672,579)	(181,470)
本年度虧損	—	—	(3,356)	(3,356)
於2007年3月31日	383,117	107,992	(675,935)	(184,826)
本年度虧損	—	—	(16,515)	(16,515)
於2008年3月31日	<u>383,117</u>	<u>107,992</u>	<u>(692,450)</u>	<u>(201,341)</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已購得 Chun Tai (BVI) Limited 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作出派付後將未能支付其即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則公司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於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並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

31. 資產抵押

於2008年3月31日，無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2007年：約5,5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u>1,000</u>	<u>1,238</u>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5</u>	<u>581</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兩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重續租約（所有條款可重新磋商）。

33. 訴訟

- (a)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指稱應付之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2004年5月5日，香港法院頒令深圳隆泰須於2004年8月10日前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上述款項存入後，法院訴訟才會繼續進行。於本年報日期，香港法院並未通知本公司深圳隆泰已存入前述款項。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深圳隆泰尚未對本公司提出索賠。因此上述訴訟於現階段暫緩。本公司現就該訴訟尋求法律建議。

- (b) 租購合約債權人 Showa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Showa HK」）於2003年3月13日自香港法院取得判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判決本公司合共欠約6,200,000港元以及拖欠利息約200,000港元。於2003年5月，Showa HK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18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已與Showa HK協定於2003年8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2003年11月7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承擔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33. 訴訟(續)

於200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 Showa HK 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根據於2002年3月14日訂立之出讓書，Showa HK 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HK 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該等機器轉讓予本公司之責任。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與 Showa HK 簽署了一份和解協議書及同意狀。簽署同意狀後，Showa HK 將不會在同意狀簽署日起計三十五天內，強制執行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對本公司所作之判決；而本公司將於同意狀簽署日起計三十五天內向 Showa HK 支付821,000港元。待上述條款都已經獲符合後，各方在該日起於下述之責任會被解除(a)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及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中之所有主體事項產生之所有責任；(b)履行但還未履行之事宜；及(c)直至該日為止，訴訟當事人因任何爭議引起之所有責任。於本年報日期，Showa HK 向本公司提出約11,100,000港元之索賠，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Showa HK 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 Showa HK 所作出之索賠將構成以有抵押債權人身份根據建議之計劃索賠之一部分。尚未償還 Showa Leasing 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 (c) 於2003年8月14日，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無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因其未能償還一筆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之法律訴訟。本公司連同北京合力金橋餘下兩位股東—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中國股東」)已就授予北京合力金橋之貸款向新華作出擔保。於2004年11月17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有責任向新華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中級法院亦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對新華提供之擔保責任。於2004年12月8日，新華就應付利息計算方法及反對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之擔保責任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於2005年11月22日，高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欠新華之借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高級法院亦裁定股東向新華作出之擔保維持有效。於2006年6月28日，中級法院發出指令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在2006年7月20日之前清還所述未償借貸本金及利息，並須於指令發出7日內，向中級法院申報其所有資產。因此，北京合力金橋已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20,000元，而所有中國股東於北京合力金橋之全部股份亦已被中級法院凍結。

此外，中級法院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8年1月，從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提取總額約人民幣680,000元。根據新華於2008年6月提出之申索通知，本公司被提出申索合共人民幣約23,6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5,200,000元(截至2007年5月17日應計之利息)。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新華未向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新華、北京合力金橋與投資者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和解協議。建議新華所提出之部分申索將根據建議之計劃予以解除，而新華餘下之申索將於完成時由北京合力金橋予以償還。

- (d) 新貽(一間財務公司)於2006年11月15日就一筆宣稱900,000美元之貸款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新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之債權人。根據香港法院於2008年8月5日授出之命令，清盤呈請之法院聆訊已休止，並將於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時予以撤回。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被提出為數約28,800,000港元(包括於2007年5月15日之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之申索。

現建議新貽所提出之索賠將構成建議計劃之一部分，而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於完成後被視為已全數支付及獲得解除。

33. 訴訟(續)

- (e) 於2006年5月20日，北京合力金橋之供貨商北京首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首創」)就北京合力金橋未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首創所述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其後，雙方於2007年4月20日訂立自願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據此北京合力金橋以約人民幣2,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樓宇，並另外支付約人民幣590,000元現金以清償債務。餘額約人民幣490,000元須於2007年8月10日前支付。此外，截至2007年10月止之應計利息達約人民幣49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餘額及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然而，儘管北京合力金橋多次要求，首創並未根據還款計劃向北京合力金橋就其還款提供增值稅發票(「發票」)。因此北京合力金橋於2008年2月1日或之前向首創提起訴訟要求其提供發票。於本年報日期，首創已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所要求之發票，而北京合力金橋已撤消所述訴訟。

- (f) 北京合力金橋之另一供貨商北京北方證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亦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支付約人民幣110,000元之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該未償還餘額以及拖欠付款和訴訟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40,000元。於2007年8月16日簽訂還款協議，協定分三期償還全部尚未償還餘額。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分別於2007年8月、10月及12月償還(即所有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
- (g) 於2006年3月27日，三力網絡有限公司就宣稱北京合力金橋未根據於2002年8月8日訂立之買賣貨物合同支付約人民幣490,000元提出民事索償。於2007年10月31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海澱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本金及違反合約之欠款人民幣15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已於2007年12月7日向海澱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在2008年4月3日之上訴聆訊上裁定於2007年10月31日之判決維持不變。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現就建議清償未償還金額尋求法律建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 (h) 於2007年9月18日，北京合力金橋接獲海淀法院之受理通知，海淀法院受理原告北京雙旗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雙旗」)就根據於2006年11月1日訂立之銷售合約而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0,000元提出之案件。北京合力金橋現有一銀行賬戶因北京雙旗提出之訴訟而已被海淀法院凍結。於2008年1月31日，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向北京雙旗支付人民幣310,000元及違反合約之欠款約人民幣81,000元。北京合力金橋與北京雙旗於2008年5月20日訂立和解協議，規定未清償結餘將分三次分期付款支付。約人民幣400,000元之三次分期付款已支付。由於訂約方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因此不再被海淀法院凍結。
- (i) 於2007年9月8日，北京合力金橋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就北京九段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九段智能設備」)有關根據於2005年5月27日訂立之在建工程合約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40,000元而提出申索之回覆通告。根據於2007年11月7日之聆訊，九段智能設備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和解方案，尚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2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北京合力金橋已償還約人民幣170,000元，而結餘約人民幣50,000元將於2008年11月前償還。
- (j) 於2006年3月27日，深圳市齊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齊普生」)就北京合力金橋尚未支付之約人民幣1,380,000元(即於2004年6月出售貨物予北京合力金橋之尚餘未付欠款)提出訴訟。於2006年8月28日，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約人民幣53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0,000元以及訴訟和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6,000元。隨後於2007年6月，北京合力金橋向深圳市人民仲裁法院上訴，但維持原判。根據於2007年6月8日之法院裁判，北京合力金橋仍須悉數支付上訴之訴訟費用。於2007年11月21日，北京合力金橋向福田法院建議通過8個月分期付款償還餘額。法官建議齊普生不一定要接納該建議。於2008年4月18日，海淀法院自北京合力金橋銀行賬戶提取約人民幣62,000元。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現時正就解決該訟案尋求法律建議。

33. 訴訟(續)

- (k) 於2007年10月，北京元鼎時代有限公司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訴訟，要求其償還本金人民幣391,600元、利息人民幣2,467元以及損害賠償人民幣7,832元。根據法院之指示雙方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須於2007年11月6日前清償本金連同資產抵押和相關訴訟費用共計人民幣401,899元。北京合力金橋之一銀行賬戶因未償還和解金額而被海淀法院凍結。於本年報日期，所有餘額已悉數償還。
- (l) 於2007年10月，北京華測偉業科技有限公司(「華測偉業」)向海淀法院申請採取擔保保護措施及查封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北京合力金橋於2007年10月26日就監管權限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於2007年10月29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管理層與華測偉業之律師進行磋商，並於2007年11月達成和解。根據和解，華測偉業同意豁免拖欠付款人民幣10,750元及利息人民幣2,000元，而北京合力金橋則須償還本金人民幣215,000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000元。海淀法院已自北京合力金橋銀行賬戶提取約人民幣220,000元作為全數及最終解決該案件。
- (m) 於2007年11月，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就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償還人民幣220,000元以及拖欠利息人民幣2,000元提出訴訟。於2007年12月5日，海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訊令狀，通知此訟案將於2008年1月29日進行聆訊。雙方於2008年2月達成和解。於本年報日期，所有未償還金額均已悉數償還。
- (n)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達力控股有限公司(「達力」)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持有)作出調查後注意到，本公司前董事鄒藝成先生於2007年5月10日指示證券公司從普納投資之證券買賣賬戶中提取1,000,000股達力股份(「該一百萬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該一百萬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而達力之股份登記處通知臨時清盤人已就該項聲稱之轉讓該一百萬股股份收到有關申請(「轉讓」)。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取得禁制普納投資、達力及其股份登記處轉讓該一百萬股股份之法令(案件編號HCMP1037/2007)(「新訴訟」)。臨時法令及法令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及2007年6月1日授出，以禁制及進一步禁制轉讓進行，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

與此同時，該一百萬股股份之指稱買方 Yang Dawei 先生(「指稱買方」)於2007年5月30日出席聆訊，試圖指稱其對該一百萬股股份之擁有權。

鑑於指稱買方並無就該一百萬股股份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經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及法律顧問建議，於2008年1月8日發出動議通知(「通知」)，以收回該一百萬股股份。於2008年1月30日，指稱買方向香港法院提呈傳召訴訟各方出庭的傳票及證詞，以申請加入新訴訟作為其一方及反對本公司根據通知作出之申請。

於2008年2月5日，指稱買方根據於2008年2月1日之聆訊授出之命令存放上述股票。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定為2008年9月11日，並根據香港法院之判決指示隨後被重新定為2008年9月12日。

- (o) 於2008年5月19日，北京神州聯迪科技有限公司(「聯迪科技」)就償還約人民幣950,000元及拖欠利息約人民幣80,000元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法律訴訟。於2008年5月23日，海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票並通知該案件將於2008年6月12日舉行聆訊。根據海淀法院之指示，雙方於2008年6月6日達成和解，據此北京合力金橋於同日向聯迪科技償還人民幣150,000元，作為該等申索之全部及最終還款，而聯迪科技亦因此撤消訴訟。人民幣150,000元已予以支付及聯迪科技已撤消該訴訟。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作出足夠準備應付上述索償，毋須額外撥備。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僱主及僱員須按規章所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達48,383港元(2007年：約73,655港元)。

本集團亦須根據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應付予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撥備約708,156港元(2007年：約1,397,019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

欠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欠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年息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於可預見未來要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8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達成日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於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作出有關延期的公佈。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正式召開，有關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

有關建議重組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議決日生效。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已於2008年7月14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將於完成時生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3) 召開批准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供債權人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由出席所述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香港法院於2008年8月5日批准香港計劃，百慕達法院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分別於2008年8月5日及2008年8月11日刊發相關公佈。

4) 撤銷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進行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銷，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方可作實。

於本年報日期，臨時清盤人正編製有關完成（預計為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之相關文件以。以上為估計完成之日期，或會作出更改。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	2,000,000 港元	-	100%	於2005年2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北京合力金橋(附註 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Chun Ta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於2005年5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90%	暫無營業
福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力香港	香港	300,000 港元	-	100%	買賣通訊產品
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普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 美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普納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i)	中國	10,00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終止中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普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中山現代彩印包裝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 i)	中國	11,000,000 港元	-	90%	2006年2月27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續)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i)：英文譯名是從其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名稱直譯而來。

上表載列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3,116	137,280	77,229	69,060	65,605
除稅前虧損	(30,707)	(13,683)	(1,000)	(55,266)	(27,693)
稅項	29	(22)	(388)	1,427	(81)
本年度虧損	(30,678)	(13,705)	(1,388)	(53,839)	(27,7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91)	(13,737)	(1,210)	(50,480)	(27,774)
少數股東權益	(2,387)	32	(178)	(3,359)	—
	(30,678)	(13,705)	(1,388)	(53,839)	(27,774)
於3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5,334	187,149	143,736	81,291	96,313
總負債	(166,197)	(211,717)	(169,692)	(161,086)	(206,942)
	(10,863)	(24,568)	(25,956)	(79,795)	(110,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4,368)	(28,105)	(29,315)	(79,795)	(110,629)
少數股東權益	3,505	3,537	3,359	—	—
	(10,863)	(24,568)	(25,956)	(79,795)	(110,629)